

证券代码：872933

证券简称：正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0月28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

首席合伙人：田雍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8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416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33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4,300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7,800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090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0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8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	电力、热力生产和供应业
J	金融业	资本市场服务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F	批发和零售业	批发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F	批发零售业	批发业
C	制造业	金属制品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,823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267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20,000 万元

截至 2020 年末，中准已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购买职业保险累计风险赔偿额度 2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中准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

三年来中准除 2017 年 11 月受到行业协会通报批评一次行业惩戒，2018 年责令整改 1 次，2019 年收到警示函 4 次外未受到其他处理处罚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1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、执业人员从业经历、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李文强，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专注于企业资产并购重组、上市公司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新三板公司等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和国企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段冰峰，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专注于新三板、发债、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新三板、发债、上市公司、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复核工作，审核经验丰富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谭旭明，注册会计师，2001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参加过多家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，负责过多家发债企业、新三板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证券业务审计经验丰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（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。）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。审计费用同比没有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